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外用贴剂、乳膏、油剂、水剂、凝胶、液体敷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33930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外用贴剂、乳膏、油剂、水剂、凝胶、液体敷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1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CWC19U2N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国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尤理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尤理慧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保管家(洛阳)管道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2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郭天赐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诗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曹诗敏
郭天赐	审核		郭天赐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外用贴剂、乳膏、油剂、水剂、凝胶、液体敷料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天赐（信用编号                    ）、曹诗敏（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17日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郭天赐  
00124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表单验证号码f48f3da09857451ea605f2f1f2c5159d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天赐	性 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缴费明细情况				

表单验证号码f48f3da09857451ea605f2f1f2c5159d

序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10-17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0E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  
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  
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  
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生态资源  
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  
保护管理；碳排放、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  
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废弃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外用贴剂、乳膏、油剂、水剂、凝胶、液体敷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0355-04-01-4929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尤理慧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三元村三组3号院			
地理坐标	（东经112度20分32.317秒，北纬34度36分16.07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2.2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高浓盐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洛阳市涧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乙醇等,经计算本项目 $Q=0.0007<1$ ,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7】3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洛环函[20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p><b>1、《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b></p> <p>2015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商务部向国务院请示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7年3月15日以国函[2017]34号文正式批复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施范围共119.77平方公里,涵盖郑州片区73.17平方公里,开封片区19.94平方公里,洛阳片区26.66平方公里。</p> <p>(1) 规划范围</p> <p>洛阳片区规划面积26.66km<sup>2</sup>,四至范围:东至秦岭路、汉口路、武汉路、郑州路、天津路、银川路、南苑路、南昌路、积翠西路、天中路、新华路,南至滨河北路、丰润路、丰华路、河洛路、周山路、九都西路、中州西路,西至广文路、西环路、青岛路、向阳西路、江西路、渠北路、孙辛路、积翠路、天</p>			

合  
性  
分  
析

中东路、西南环高速东辅路、四期总规西边界、新华东路，北至永兴北路、四期总规边线、华夏路、华夏北路、周王陵路、九都西路、新疆路、浅井西路、渠北路、孙石公路、武昌路、中州西路、货运干道。

(2) 自贸区规划期限：2018-2035 年。

(3) 总体定位：双向开放先行区，改革创新活力源，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4) 规划目标：丝路经济带“双向开放”先行区，汇聚国际要素的宜居宜业新城区。

(5) 产业发展体系：自贸区重点发展“2+3+N”产业体系，即以先进制造和服务贸易为支柱，以金融、科技服务和总部经济为先导，以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服务业等产业为支撑。

(6) 产业空间布局：主要包含五大产业功能版块，分别为科研创新版块、商业金融版块、综合服务版块、智能制造版块和综合保税版块。

(7)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洛环函[2021]1 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自贸区洛阳片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要求； 2、入驻项目需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入驻项目需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 4、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外先进水平要求； 5、现有的不符合用地规划的工业应进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要求。
布局选址	1、按自贸区规划用地布局； 2、禁止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内进行与基础设施无关的其他项目建设； 3、禁止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 4、禁止在自贸区规划水域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范围内进行与水域保护和控制要求无关的项目建设； 5、禁止在张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总量控制	1、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执行；

	2、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按最新的环保政策要求实行减排或区域替代。
鼓励行业	<p>1、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p> <p>2、符合《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空间发展规划（2017-2030）》中心城区应重点发展的产业；</p> <p>3、符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洛市环〔2016〕122号）鼓励的建设项目；</p> <p>4、鼓励引进服务贸易、金融、科技服务、总部经济、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性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等；</p> <p>5、鼓励引进有助于自贸区现有企业升级改造的高新科技研发项目；鼓励现有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的项目；</p> <p>6、鼓励引进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的研发、小试及中试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p> <p>7、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有利于延伸自贸区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p> <p>8、鼓励引进市政基础设施等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限制行业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限制现有符合主导产业但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产能；</p> <p>3、限制现有的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相符的（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的企业产能。</p>
禁止行业	<p>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p> <p>3、禁止入驻不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产业政策以及环保管理要求的项目；</p> <p>4、禁止入驻采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p> <p>5、禁止入驻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项目；</p> <p>6、禁止入驻高性能耐火、非金属复合材料产业项目；</p> <p>7、禁止入驻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项目；</p> <p>8、禁止入驻铅蓄电池制造及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p> <p>9、禁止入驻半导体材料制造和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p> <p>10、禁止入驻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p> <p>11、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p> <p>12、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p> <p>13、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p> <p>14、禁止入驻电石、煤炭液化、气化等煤炭项目；</p> <p>15、禁止入驻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电力项目；</p> <p>16、禁止入驻冶炼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有色金属项目；</p> <p>17、禁止入驻水泥制造（含水泥粉磨站）、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石墨、碳素制品、玻璃制造、水泥搅拌站等非金属选矿及制品制造项目；</p> <p>18、禁止入驻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日用化学品制造等化工石化项目；</p>

	<p>19、禁止入驻化学药品制造等医药项目；</p> <p>20、禁止入驻生物质纤维素乙醇制造、制浆制造、造纸；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等轻工项目；</p> <p>21、禁止入驻化学纤维制造、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等纺织化纤项目；</p> <p>22、禁止入驻规模化畜禽养殖等农业项目；</p> <p>23、禁止新建涉镉、砷、铅、汞、铬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4、禁止新建储存、运输及中转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物流产业项目；</p> <p>25、禁止引进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的工业项目；</p> <p>26、禁止高排放、高能耗，产业附加值和科技含量不高，位于产业链低端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p> <p>27、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p> <p>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三元村三组3号院，该地块现状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辛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件3），属于自贸区洛阳片区规划的公园绿地（附图七），待规划实施需占用本公司所用土地，本公司积极服从规划安排（附件4）；项目租赁河南省盛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是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内设置前已存在企业，根据《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有企业整合措施要求：对用地性质不相符的企业进行升级改造，缩短产业链，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绿色制造，使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优化。本项目属于“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且各项条件达到环境准入基本条件中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b></p> <p><b>（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b></p> <p>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96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2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2.84%；重点管控单元55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2.47%；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p>

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六),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 (二)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 1.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 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

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洛河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高盐浓水通过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 1.3 资源利用上线

全厂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1.4 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ZH410305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严禁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项目入驻。	项目符合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严禁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2、严格控制生活污染源，鼓励节水，发展中水回用；污水严禁直排洛河；优化调整涧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避开饮用水二级保护区。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高盐浓水通过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含重金属	相符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严禁涉重金属废气排放行业企业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排放。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将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文件要求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相关要求。

###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9第29号，2020年1月1日后实施）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于2023年10月09日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10-410355-04-01-492919。

### 3、《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河南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年耗电量为150万千瓦时，年综合能耗（等价值）折合标准煤为184.35吨，低于“两高”文件中规定的“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溶胶混合和涂布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二次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4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项目溶胶混合和涂布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二次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36.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級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爲、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建成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豫环文〔2021〕94号）中“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相符



	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高盐浓水通过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4.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抹布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7.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以黄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完善尾矿库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尾矿库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动态更新尾矿库基础信息台账，对全市尾矿库清单进行动态管理。抓好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相关要求。</p> <p><b>5、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p> <p><b>表 4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特点</th> <th style="width: 2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p>(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p>	<p>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项目在热熔胶搅拌罐、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二次密闭收集有机废气,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p>	<p>相符</p>
<p>(三)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p>	<p>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g/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sup>-1</sup>。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 C,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 C,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项目溶胶混合和涂布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二次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p>(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p>	<p>开展监测工作。8 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 9 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 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p>	<p>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 VOCs 排放在线监测设施。</p>	<p>相符</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中的有关规定。</p> <p>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豫环文(2021)94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7 月)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豫环文〔2021〕94号）中“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5 与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通用行业		要求	本项目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密闭保存，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由加盖密封的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原辅材料由专用容器密闭储存、输送。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等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项目涉 VOCs 环节的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处理。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00%。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
	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b 排污许可证；c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d 环境管理制度；e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f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其他 控制 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3)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于左侧所述淘汰类设备。
	(2) 污染治理副产品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防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粉尘。
(3)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物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地面已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豫环文〔2021〕94号)中“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 7、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与制药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的生产;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相符

	<p>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生产废水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相符</p>
	<p>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p>	<p>项目溶胶混合和涂布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二次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p> <p>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p>	<p>相符</p>
	<p>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p>	<p>项目厂区采用分区防渗措施</p>	<p>相符</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相符</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要求。</p> <p><b>8、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2年第18号)的相符性分析</b></p>			

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清洁生产。 (五) 生产过程中应密闭式操作, 采用密闭设备、密闭原料输送管道	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式操作间内进行	相符
三、水污染防治。 (六) 毒性大、难降解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后, 再与其他废水混合处理	项目不涉及毒性大、难降解废水; 生产废水为清洁下水, 直接排入厂区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四、大气污染防治。 (一) 粉碎、筛分、总混、过滤、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药尘废气, 应安装袋式、湿式等高效除尘器捕集	项目不涉及粉尘	相符
五、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 (四) 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鼓励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	项目不涉及药渣	相符
七、二次污染防治。 (三)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 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识别或鉴别, 非危险废物可综合利用。(五) 除尘设施捕集的不可回收利用的药尘, 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不涉及污泥	相符
九、运行管理。 (三) 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厂区、制药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应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 优化企业内部管网布局, 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管网防渗、防漏。	项目厂区、各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做防渗、防漏和防腐处理。厂区内排水实现雨污分流。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的要求。

### **9、文物**

洛阳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优秀旅游城市, 素称“九朝古都”, 文物古迹很多。洛阳市有中国古代三大艺术宝库之一的龙门石窟, 佛教传入中国后兴建的第一座寺院——白马寺, 三国蜀将关羽首级的葬地——关林, 千年古刹——广化寺, 还有汉魏城、周王城、隋唐遗址等。另外, 洛阳是牡丹之城。

隋唐洛阳城遗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城区及近郊, 地跨洛河两岸。南对伊阙, 北依邙山, 东逾瀍河, 西临涧水, 洛水贯穿其间。据勘查, 宫城、皇城在郭城的西北隅地势高亢处, 宫城在皇城之北, 宫城北面有曜仪城、圆璧城前后重叠, 又有东。西隔城分列左右。皇城东厢有东城, 其北有含嘉仓城。郭城东北部及

洛水南岸部分为里坊区。现存遗址东北至白马寺镇唐寺门，东南至李楼乡城角村，西北至邙山镇苗湾，西南至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面积约 47 平方公里。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中相关内容：隋唐洛阳城遗址辛店保护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徐家营保护范围：辛店镇徐家营村东北，洛阳北方易初摩托有限公司西，南界洛宜路北 450 米处。

隋唐洛阳城遗址西苑控制区建设控制地带：东界：七一南路一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本项目位于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中的西苑控制区，项目租赁已建成车间，不涉及土建等施工，对周围地表文物古迹影响较小。本项目与西苑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

### **10、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各 50m 内是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

本项目东厂界距洛阳西南环城高速路的距离约为 57m，符合该条例要求。

### **1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洛阳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相关内容，洛阳市区饮用水源地情况如下：洛阳市工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主要取自地下水，现已开发的城市集中式地下水供水水源有：王府庄水源、五里堡水源、张庄水源、洛南水源、临涧水源、下池水源、后李水源、李楼水源、东郊水源等 9 个水源(其中后李村水源 2003 年因受到污染停产)，集中开采水源地多集中于伊、洛河两岸及河间地块，属于傍河型地下水源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根据调查，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张庄水源。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的通

知》（豫政办[2007]125号）中相关要求：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1眼井）。

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外150米的区域，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为：润河310国道公路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址东北距张庄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6.6km，距准保护区5.0km（附图九），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3年9月，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三元村三组3号院；主要从事外用贴膏、乳膏、凝胶、液体敷料、油剂、水剂的生产经营。

建设单位租赁河南省盛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原用于“年产4.72亿个口罩、年产2000万套防护服项目”，由于疫情结束，市场对于口罩和防护服的需求量减少，企业停产并拆除原有生产设备；为了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绿色制造，使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优化，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拟利用厂区原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并投资400万元建设外用贴剂、乳膏、油剂、水剂、凝胶、液体敷料生产项目。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2023年10月09日通过备案，项目代码为2310-410355-04-01-492919。（备案证明见附件2）。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热熔胶加热融化、涂布等工序，不是单纯的组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三元村三组3号院，租用河南省盛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附件3）；厂区北侧为农田，东侧57m处为环城高速，西侧为柜子厂，南侧为空地。拟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不新增建筑物。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二。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内部划分各生产区域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溶胶混合和涂布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二次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高浓盐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涧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sup>2</sup> )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8m <sup>2</sup> )	新建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规格 (粒径)
1	穴位压力刺激贴	10	9×12cm
2	远红外治疗贴	10	9×12cm
3	其他膏贴	10	9×12cm
4	凝胶	5	20g/瓶, 30g/瓶
5	乳膏	5	20g/瓶, 30g/瓶
6	液体敷料	8	20g/瓶, 30g/瓶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0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外用贴膏	热熔胶	t/a	24	外购, 固态
	陶瓷粉	t/a	1	外购, 固态
	无纺布	t/a	1.2	外购

凝胶	卡波姆	kg/a	20	外购, 粉状
	卡松	kg/a	0.7	外购
	薄荷脑	kg/a	0.5	外购
	三乙醇胺	kg/a	25	外购
	纳米银	kg/a	5	外购
	纯水	t/a	5	利用二级反渗透水处理机制备
液体敷料	薄荷脑	kg/a	5	外购
	醋酸洗必泰	kg/a	5	外购, 粉末, 25kg/桶
	酒精	kg/a	50	外购, 75%, 25kg/桶
	纯水	t/a	6	利用二级反渗透水处理机制备
乳膏	乳化剂	kg/a	160	外购
	酒精	kg/a	300	外购, 75%, 25kg/桶
	薄荷脑	kg/a	50	外购
	纯水	t/a	5	利用二级反渗透水处理机制备
能源	电能	万 kW·h/a	10	市政电网
	新鲜水	m <sup>3</sup> /a	382.9	市政管网

原辅材料简介: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1	热熔胶	(C <sub>2</sub> H <sub>2</sub> O <sub>2</sub> ) <sub>n</sub> ,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 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 而化学特性不变, 其无毒无味, 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 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软化点: 95℃正负不超过 5℃; 融化温度: 160-180°。	不燃烧、不爆炸	无毒
2	卡波姆	C <sub>3</sub> H <sub>4</sub> O <sub>2</sub> , 丙烯酸键合烯丙基蔗糖或季戊四醇烯丙醚的高分子聚合物。按干燥品计算, 含羧酸基(-COOH)应为 56.0%~68.0%。分子量: 72.06270, 本品为白色疏松状块状; 有引湿性。卡波姆在很低的用量下(常规用量 0.25-0.5%)就能产生高效的增稠作用, 从而制备出很宽粘度范围和不同流变性的乳液、膏霜、凝胶和透皮制剂。	不燃烧、不爆炸	急性口服: LD <sub>50</sub> 鼠 >2.5g/kg
3	乙醇	乙酯又名乙基酯, 是一类由乙醇和酸缩合酯化得到的产物, 通常乙酯是指羧酸酯类, 通式为 RCOOEt。相对密度(水=1): 0.9236g/cm <sup>3</sup> ; 沸点: 54.3℃, 熔点-80.5℃, 闪点-4℃, 引燃点 295℃; 反应性: 中性	易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4	醋酸洗必泰	化学式为 C <sub>22</sub> H <sub>30</sub> C <sub>12</sub> N <sub>10</sub> .2(C <sub>2</sub> H <sub>4</sub> O <sub>2</sub> )、C <sub>26</sub> H <sub>38</sub> C <sub>12</sub> N <sub>10</sub> O <sub>4</sub> , 为白色或几乎白色的结晶粉末, 无臭, 味苦。在乙醇中溶解, 在水中微溶。外用高效安全抗菌消毒剂, 可以杀灭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杆菌和白色念珠菌	不燃烧、不爆炸	急性口服: LD <sub>50</sub> 鼠 >2g/kg
5	乳化	硅油, 硅油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 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	/	/

	剂	数、较高的抗压缩性，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		
6	三乙醇胺	三乙醇胺，即三(2-羟乙基)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可以看做是三乙胺的三羟基取代物，化学式为 C <sub>6</sub> H <sub>15</sub> NO <sub>3</sub> 。与其他胺类化合物相似，由于氮原子上存在孤对电子，三乙醇胺具弱碱性，能够与无机酸或有机酸反应生成盐。分子量：149.1882；沸点：335.4℃；熔点：21℃；密度：1.12g/cm <sup>3</sup>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低温时成为无色至淡黄色立方晶系晶体。露置于空气中时颜色渐渐变深。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甘油及乙二醇等，微溶于苯、乙醚及四氯化碳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5℃时的溶解度：苯 4.2%、乙醚 1.6%、四氯化碳 0.4%、正庚烷小于 0.1%。呈强碱性，0.1mol/L 的水溶液 pH 为 10.5。	可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9110mg/kg 小鼠经口 LC <sub>50</sub> : 8680mg/kg
7	薄荷脑	淡黄色，液体。薄荷素油为无色或淡黄色的澄清液体。有特殊清凉香气，味初辛、后凉。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相对密度 0.888~0.908。直接用作饮料、牙膏、牙粉的香料，也用于医药上作兴奋剂等。	无资料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8	纳米银	纳米银(Nano Silver)就是将粒径做到纳米级的金属银单质。纳米银粒径大多在 25 纳米左右，对大肠杆菌、淋球菌、沙眼衣原体等数十种致病微生物都有强烈的抑制和杀灭作用，而且不会产生耐药性。医疗领域可用于制造抗菌类医药及医疗器械，抗菌塑料及橡胶制品，抗菌纺织品及服装鞋袜，抗菌涂料、陶瓷和玻璃，绿色抗菌涂料。	/	/
9	卡松	5-氯-2 甲基-4 异噻唑啉-3 酮和 2-甲基 4-异噻唑啉-3-酮，CAS No:26172-55-4, 2682-20-4, 分子式:C <sub>8</sub> H <sub>9</sub> ClN <sub>2</sub> O <sub>2</sub> S <sub>2</sub> , 分子量:264.76; 无色或淡蓝色透明液体，沸点 100℃；主要用于杀菌剂、杀毒剂、防霉剂	不燃烧、不爆炸	小鼠经口 LD <sub>50</sub> : 5000mg/kg

##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涂布机	HBMF-RTLTB-700	1	300 天×8 小时
2	热熔胶搅拌罐	HBMF-RRJB-400	2	300 天×8 小时
3	侧开分切机	HBMF-CKFQ-700	1	300 天×8 小时
4	搅拌设备	/	9	300 天×8 小时
5	乳化设备	/	8	300 天×8 小时
6	灌装设备	/	9	300 天×8 小时
7	圆刀机	HBMF-YD0608250	1	/
8	辊片机	HBMF-GP700	1	/
9	辊压机	HBMF-GY700	1	/
10	铝塑管罐装机	SGJ-40	4	/
11	瓶子灌装机	SGJ-40P	2	/
12	脚踩式灌装机	SGJ-40J	2	/

13	液体灌装设备	/	4	/
14	灌装桶	/	2	/
15	封口机	/	1	/

## 7、公用工程

### 7.1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市政电网，经箱式变压器送至厂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 7.2 供、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洛阳市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 生产用、排水：本项目纯水原料为自来水，制备过程中经二级过滤，会产生一定量的高盐浓水。项目生产所需纯水量为 16t/a，纯水制备效率约 70%，则自来水用量为 22.9t/a (0.0763m<sup>3</sup>/d)，高盐浓水量为 6.9t/a (0.023m<sup>3</sup>/d)，纯水制备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盐类，较为清洁，可直接接管市政管网。

(2) 生活用、排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不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人员用水定额以 40L/(人·d) 计，经核算，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1.2m<sup>3</sup>/d (36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80% 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0.96m<sup>3</sup>/d (288m<sup>3</sup>/a)。

####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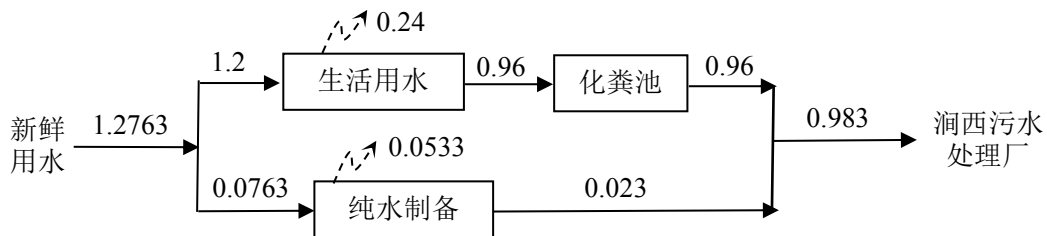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取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建设2条生产线，主要生产外用贴膏、乳膏、凝胶、液体敷料、油剂、水剂，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 1、外用贴膏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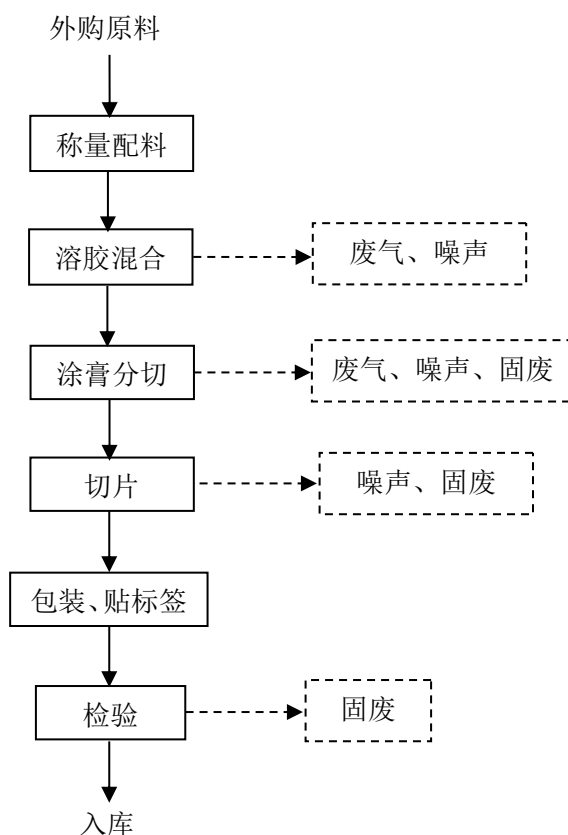


图2 外用贴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量配料：根据产品要求，对原辅料按照比例称重配料。

(2) 溶胶混合：将称量好的配料放入搅拌罐中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 左右，加热 3h 使其熔化变成胶状，搅拌均匀（此过程为物理加热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搅拌罐完全封闭，不产生废气，但是搅拌罐打开的时候会有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3) 涂膏分切：打开连接涂布机与搅拌罐的阀门，将软化的膏药导入涂布机内，涂布机通过喷头将膏药均匀的喷涂在无纺布上，厚度约 1~2mm，在涂布完成的膏药上方压一层无硅油纸，然后放至涂布暂存间晾 30min，涂布设备不封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

(4) 切片：使用分切机将涂布后的膏药，剪切至规定尺寸，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

(5) 包装、贴标签：将成品贴剂人工分装成袋，并使用封口机封口，然后用标

识机打上产品批号标识，接着再装盒。

(6)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 2、液体敷料、油剂、水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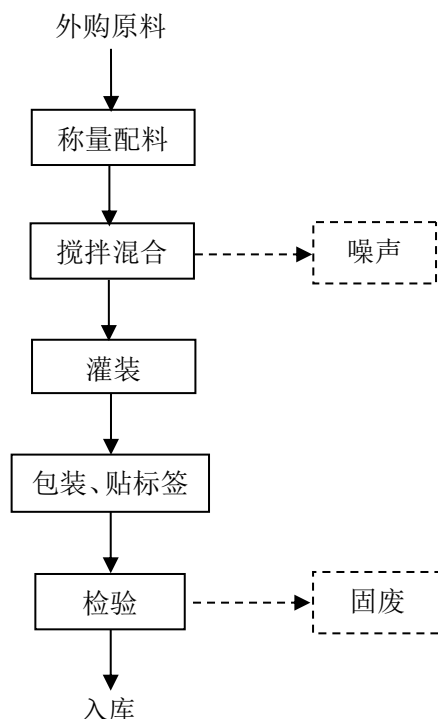


图3 乳膏、凝胶、液体敷料、油剂、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量配料：根据产品要求，对原辅料按照比例称重配料。

(2) 搅拌混合：项目生产不同产品时，原料搅拌混合工序均为物理混合过程，不加热，不存在化学反应，搅拌罐完全封闭，此过程不产生废气。生产不同产品时原料的溶解、混合方式分别如下。

#### a.液体敷料、油剂、水剂

先把称量好的纯化水加入搅拌罐，然后把按比例称好的薄荷脑、醋酸洗必泰加入酒精中搅拌均匀，充分溶解，然后倒入搅拌罐中搅拌均匀即可。

#### b.乳膏

先把称量好的纯化水加入搅拌罐，再把称量好的薄荷脑倒入酒精中充分溶解，充分溶解后倒入搅拌罐，搅拌均匀，然后再加入乳化剂，开启搅拌罐，搅拌均匀成型即可。

#### c.凝胶

先把称量好的纯化水加入到搅拌罐，然后把卡波姆加入搅拌罐，搅拌均匀完全

	<p>溶解为止，浸泡 24 小时，然后把称量好的卡松，薄荷脑，三乙醇胺，纳米银离子加入到搅拌罐，搅拌均匀成型即可。</p> <p>(3) 灌装：搅拌均匀的液体、凝胶、乳膏等通过卫生泵打入灌装间灌装桶中，然后使用灌装机，调整灌装量和速度，灌入包装容器中并封盖。</p> <p>(4) 包装、贴标签：将灌装好产品的瓶子和软管装入包装盒，贴封口贴，之后按照包装规格要求进行装箱，装满后，放入待检区。</p> <p>(5)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p> <p><b>3、主要污染工序：</b></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中投料和灌装工序酒精挥发废气、溶胶混合和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b>(2) 废水</b></p> <p>本项目运营期包括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p> <p><b>(3) 噪声</b></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热熔胶搅拌罐、涂布机、分切机、风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p> <p><b>(4) 固体废弃物</b></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抹布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为危险废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河南省盛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屋用于“年产 4.72 亿个口罩、年产 2000 万套防护服项目”，由于疫情结束，市场对于口罩和防护服的需求量减少，企业停产并拆除原有生产设备；为了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绿色制造，使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优化，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拟利用厂区原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外用贴剂、乳膏、油剂、水剂、凝胶、液体敷料生产项目”，不新建厂房，仅增加混凝土设备基础和生产设备安装；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原有项目均已停产，本项目所在的厂房为闲置车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3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sub>10</sub>		80	70	114.3	不达标
SO <sub>2</sub>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年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洛阳市出台了《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溶胶混合、涂布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利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高端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润馨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200m 处）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监测值	二级标准	单因子指数	达标情况	
润馨园	非甲烷总烃	0.30~0.38	2.0	0.15~0.1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润馨园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三、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河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 四、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环境较好。

##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二。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环境基本特征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三元村	村庄，约1760人	E	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辛店村	村庄，约3000人	S	150	
地表水	洛河	/	S	1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文[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有组织，附件1表面涂装业，建议去除效率70%
			非甲烷总烃	2mg/m <sup>3</sup>	无组织，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pH	6-9	/
			COD	500 mg/L	/
			氨氮	/	/
			SS	400 mg/L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夜	65/55 dB(A)	四周厂界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b>废气污染物：</b></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2016t/a。</p> <p><b>废水污染物：</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高盐浓水经排入市政污水管；项目涉及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0827t/a、氨氮 0.0084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仅增加混凝土设备基础和生产、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施工期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中投料和灌装工序酒精挥发废气、溶胶混合和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具体产污分析如下。</p> <p><b>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b></p> <p>(1) 投料、灌装废气</p> <p>项目酒精（乙醇含量 75%）用量较少，投料、灌装时间较短，且搅拌过程中搅拌罐密闭；乙醇挥发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p> <p>(2) 溶胶混合、涂布废气</p> <p>贴剂生产需要使用医用压敏胶，医用压敏胶主要成分为天然橡胶、低分子量聚异丁烯、中分子量聚异丁烯、石蜡、抗氧化剂、防老剂等，医用压敏胶热解温度在 450℃ 以上，本项目热熔胶搅拌罐加热温度为 160℃，因此项目使用压敏胶不会产生热解反应，加热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挥发；项目与“贵州苗老吉有限公司保健用品贴剂、涂膜剂生产线项目”贴剂原料、生产工艺类似，满足类比法条件，类比“贵州苗老吉有限公司保健用品贴剂、涂膜剂生产线项目”中“VOCs 挥发量在用胶量的 1~3%”，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计，即热熔胶 VOCs 挥发量按照 3% 计。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24t，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2t/a；溶胶混合、涂布工序工作时间约 8h/d，2400h/a。</p> <p>建设单位拟在热熔胶搅拌罐、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进行二次密闭；溶胶混合和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收集进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p>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p>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2m。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各设备集气罩风量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集气罩周长（m）	单集气罩风量（m <sup>3</sup> /h）	集气罩数量（个）	总风量（m <sup>3</sup> /h）
涂布机	1	6	2419.2	1	7257.6
热熔胶搅拌罐	2	6	2419.2	2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风机总风量为 7257.6m<sup>3</sup>/h，以 8000m<sup>3</sup>/h 计。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溶胶混合、涂布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处理效率 80%，则溶胶混合、涂布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0.648t/a（0.27kg/h）、33.75mg/m<sup>3</sup>；溶胶混合、涂布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1296t/a（0.054kg/h）、6.75mg/m<sup>3</sup>。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之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0.03kg/h），主要通过加强车间内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意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时间 h/a
有组织	溶胶混合、涂布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648	0.27	33.75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风量 8000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	是	物料衡算法	0.1296	0.054	6.75	2400
无组织	溶胶混	非甲烷总	产污	0.072	0.03	/	二次密闭	是		0.072	0.03	/	2400

织	合、 涂布	烃	系 数 法											
---	----------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放口	12°20'32.787" 34°36'15.376"	15	0.6	60	一般排放口

#### 1.5 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溶胶混合和涂布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热熔胶搅拌罐、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二次密闭；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收集进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采取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1）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原料为自来水，制备过程中经二级过滤，会产生一定量的高盐浓水。项目生产所需纯水量为16t/a，纯水制备效率约70%，则自来水用量为22.9t/a，高盐浓水量为6.9t/a（0.023m³/d），纯水制备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盐类，较为清洁，可直接接管市政管网。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均不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2m<sup>3</sup>/d（36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8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0.96m<sup>3</sup>/d（288m<sup>3</sup>/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50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

### （3）总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降解处理后达标排放，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	处理前	浓度 (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 (t/a)	288	0.1008	0.0086	0.0576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50%
	处理后	浓度 (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 (t/a)	288	0.0806	0.0084	0.0288
纯水制备废水	处理前	浓度 (mg/L)	/	300	/	100
		产生量 (t/a)	6.9	0.0021	/	0.0007
	去除效率		/	0%	/	0%
	处理后	浓度 (mg/L)	/	300	/	100
		排放量 (t/a)	6.9	0.0021	/	0.0007
厂区总排口	浓度 (mg/L)	/	280.4	28.5	100	
	排放量 (t/a)	294.9	0.0827	0.0084	0.02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	500	/	4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处理后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3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化粪池容积 10m<sup>3</sup>；根据水平衡图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288m<sup>3</sup>/a），厂区现有化粪池可满足最低停留时间 12h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 2.4 污水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涧西区涧河下游入洛河口处东侧、洛河北侧，厂区南侧临近洛河北大堤，北侧紧靠中州渠，厂区总占地 256 亩。涧西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采用 A<sub>2</sub>/O 生物处

理工艺，于 2001 年 4 月投入运行，处理规模 20 万 m<sup>3</sup>/d；二期采用强化脱氮改良型 A<sub>2</sub>/O 处理工艺+深度处理措施，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380mg/L、BOD<sub>5</sub>≤160mg/L、SS≤300mg/L、氨氮≤35mg/L。根据涧西污水处理厂数量统计数据，污水厂日处理量达到 26.01 万 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约 4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5）mg/L）。

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项目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且位于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能保障废水顺利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0.983m<sup>3</sup>/d，可被涧西污水处理厂所接纳，废水在厂区预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水能够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可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罐、涂布机、打包机、风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搅拌罐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5	74	昼间	20	54	1
	涂布机	75		5	69		20	49	1
	打包机	75		5	69		20	49	1
	风机	85		5	79		20	59	1

#### 3.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根据设计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室内，无室外声源。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 dB。

(4)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 对照评价标准, 得出项目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 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 每天 8 小时; 项目东、西厂界紧邻别的生产企业; 本次评价预测项目昼间噪声源对南、北厂界四周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影响对象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南厂界	19.2	60	达标
北厂界	23.2	6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抹布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

#####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由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4.2 一般固废

###### （1）废边角料

本项目使用分切机将涂布后的膏药剪切至规定尺寸，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2）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品经包装、贴标后进行检查，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3）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不同产品的时候，设备需用抹布保洁，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4.3 危险废物

######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增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8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15kg（有机气体）/kg（活性炭），本项目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648t/a，其中 UV 光氧去除 20%，则进入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5184t/a，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活性炭吸附量为 0.3888t/a，

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2.592t/a, 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650kg, 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2.9888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设置密闭容器收集后,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2) 废 UV 灯管

本项目设置 1 套 UV 光氧设备,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 UV 光氧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0~10000h, 灯管损坏具备随机性, 但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 即每年废旧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属于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拟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废气治理	固体	UV 灯管	UV 灯管	1 年	T	收集于危废暂存区临时密闭存储, 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888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化合物	3 个月	T/In	

### 4.3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18m<sup>2</sup>,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 地面无裂隙;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 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 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 **4.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1)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5.1 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纯水制备废水直接排入厂区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一起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润西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潜在的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污染等可能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致使地下水污染。

#### **5.2 保护措施与对策**

为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厂区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对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设计，渗透系数达  $10^{-10}$ cm/s，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调查**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酒精（主

要成分为乙醇)；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毒理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毒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机理	燃烧爆炸性
乙醇	分子量 46.07，无色液体，有特殊香味，乙醇液体密度 0.789g/cm <sup>3</sup> ，乙醇气体密度 1.59kg/m <sup>3</sup> ，熔点-114℃沸点 78℃，能与水任意比混溶。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	LD50: 7060mg/kg(大鼠经口); 7340 mg/kg (兔经皮)	闪点 13℃，为高闪点易燃液体，爆炸极限 3.5%-18.0%

(2) 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环境风险为：①易燃物质遇明火引发火灾；②生产过程中沉淀池、清洗池废水非正常排放等，通过车间漫流到车间外非硬化地面，给土壤和地下水水体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乙醇储存在化学品库，储存场所发生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火灾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泄漏后易燃物质遇到明火、电火花引起火灾。

**6.2 环境风险潜势**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①Q 值确定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物质 Q 值
1	乙醇	0.35	500	0.000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需要下列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q_1/Q_1+.....+ qn/Qn$$

其中：q<sub>1</sub>,q<sub>2</sub>,.....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 t；

Q<sub>1</sub>,Q<sub>2</sub>,.....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本项目各化学品物质储存量，项目各危险化学品物质实际储存量与临界储存量比值的和为 0.0007<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6.2 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 （1）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 （3）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产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降低，因此本工程事故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7、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72	0.5184	0.2016
废水	COD (t/a)	0.1029	0.0202	0.0827
	氨氮 (t/a)	0.0086	0.0002	0.0084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t/a)	4.5	4.5	0
	废边角料 (t/a)	0.02	0.02	0
	不合格品 (t/a)	0.05	0.05	0
	废抹布 (t/a)	0.2	0.2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2.9888	2.9888	0
	废 UV 灯管 (t/a)	0.002	0.002	0

##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8.2 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文件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NH <sub>3</sub> -N、S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噪声	东、西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Ld、Ln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5%，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6 表 36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备注
废气治理	溶胶混合和涂布有机废气	集气罩+软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6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sup>3</sup>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依托现有
噪声控	各高噪声生产设备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固废控制	一般工业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25m <sup>2</sup> )	0.5	部分外售, 部分委托有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8m <sup>2</sup> )	1	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及垃圾箱 (若干)	0.5	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投资估算合计			9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溶胶混合和涂布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声环境		搅拌罐、涂布机、分切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抹布、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综合外售；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纯水制备废水直接排入厂区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一起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潜在的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污染等可能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致使地下水污染。</p> <p>为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厂区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对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设计，渗透系数达<math>10^{-10}</math>cm/s，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安全管理制度</p> <p>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p> <p>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p> <p>③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p> <p>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p> <p>(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p> <p>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p> <p>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p> <p>(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p> <p>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p> <p>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p> <p>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p> <p>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产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4) 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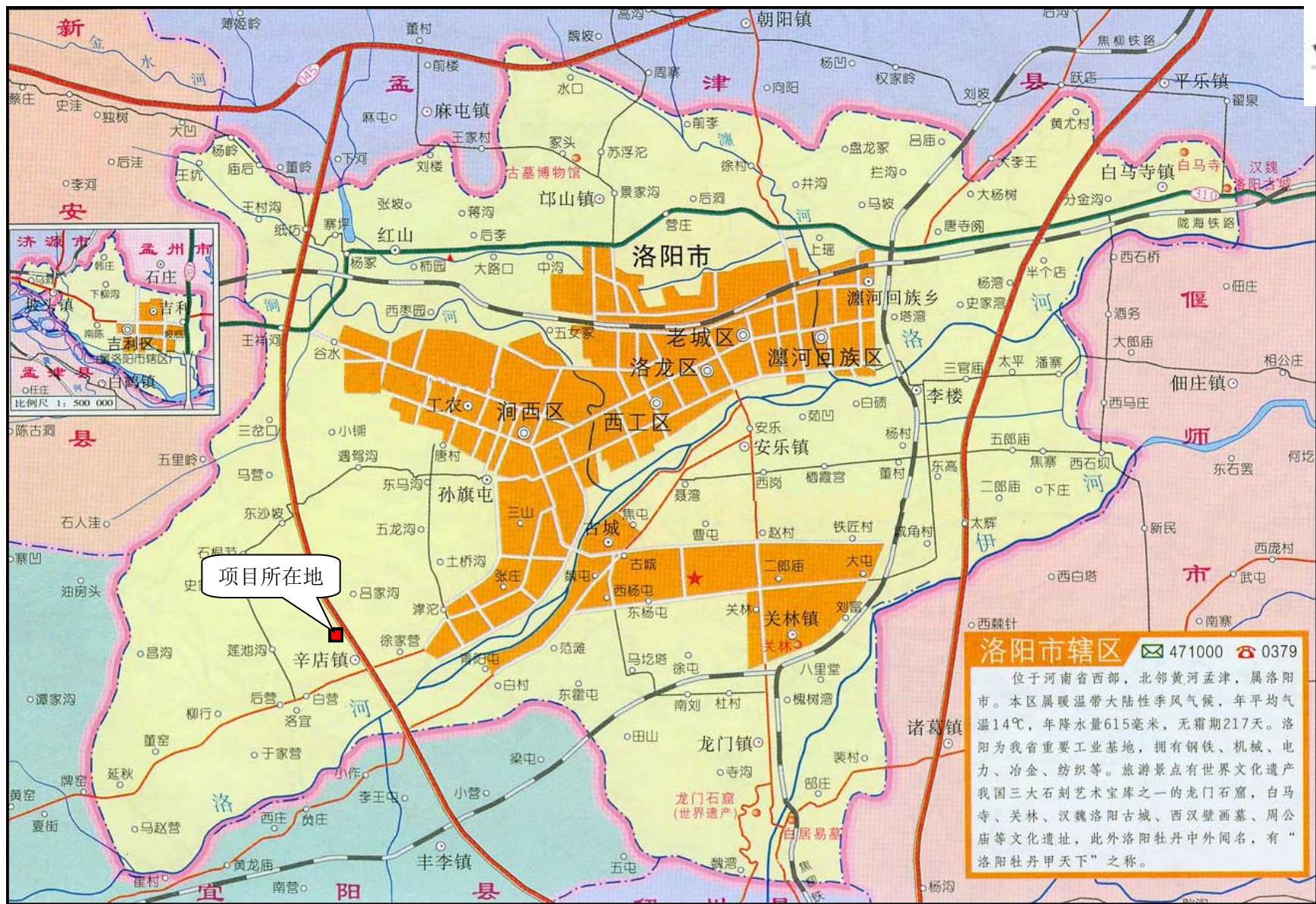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外用贴剂、乳膏、油剂、水剂、凝胶、液体敷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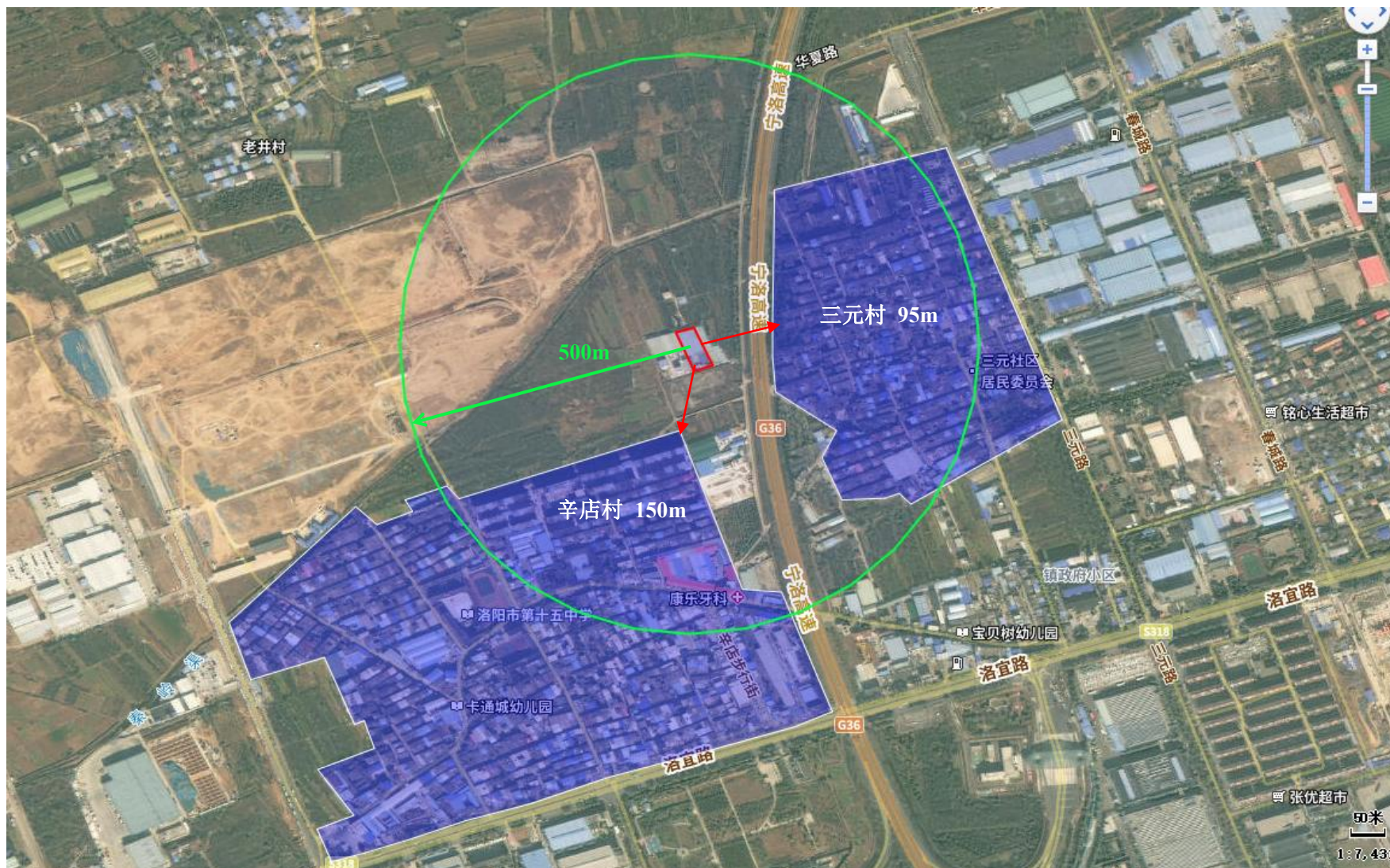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2016		0.2016	
废水	COD（t/a）				0.0827		0.0827	
	NH <sub>3</sub> -N（t/a）				0.0084		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4.5		4.5	
	废边角料（t/a）				0.02		0.02	
	不合格品（t/a）				0.05		0.05	
	废抹布（t/a）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2.9888		2.9888	
	废 UV 灯管（t/a）				0.002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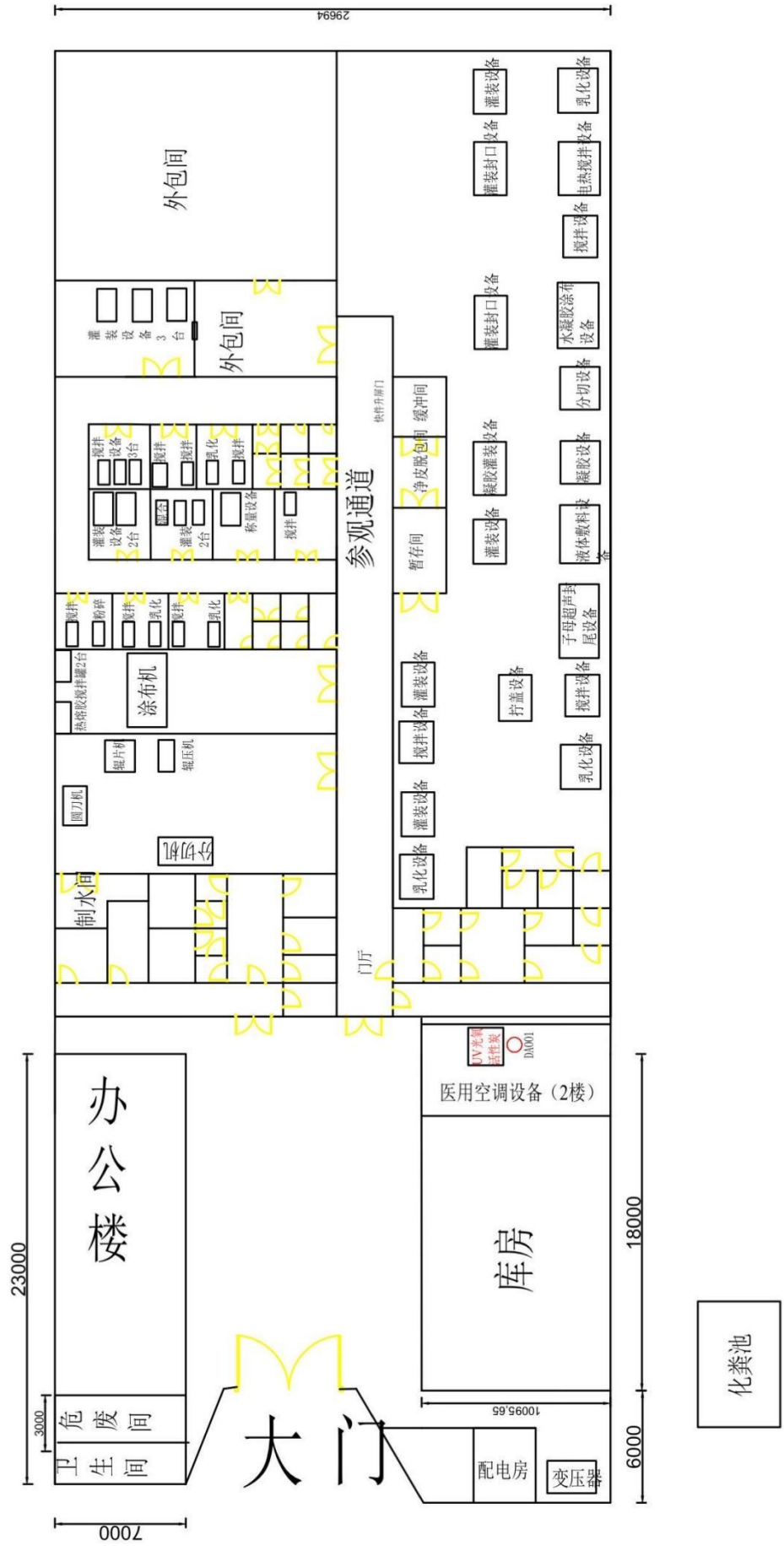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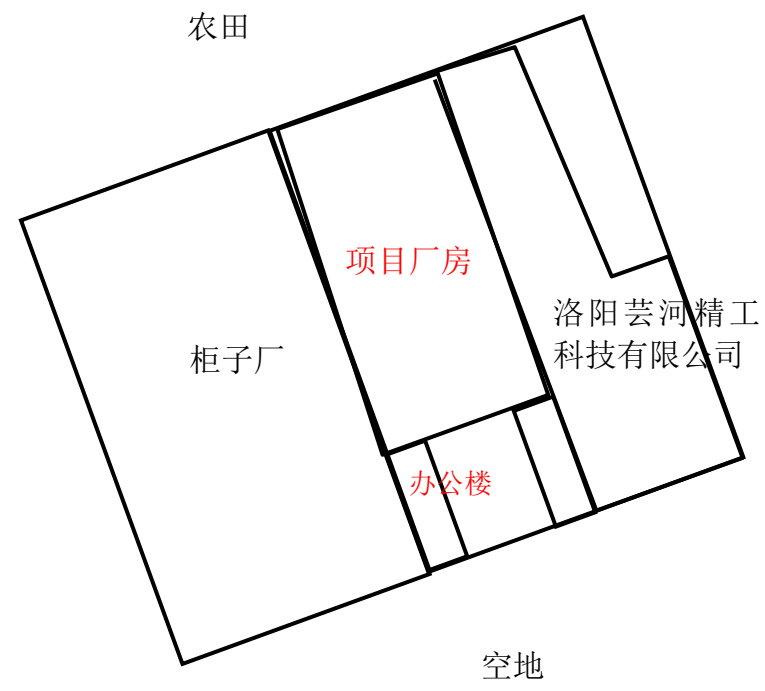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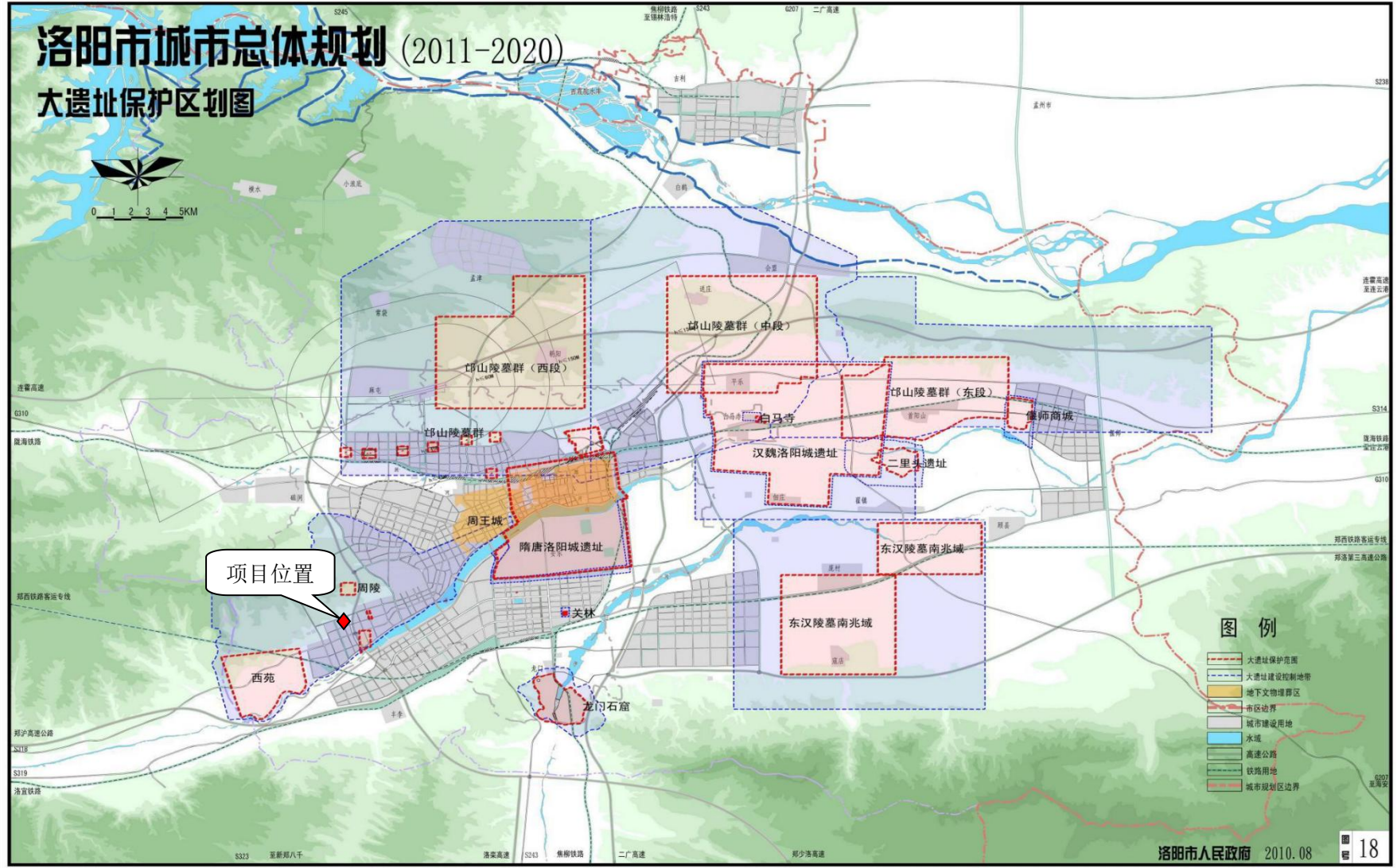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房设备摆放平面布置图





洛阳绕城高速公路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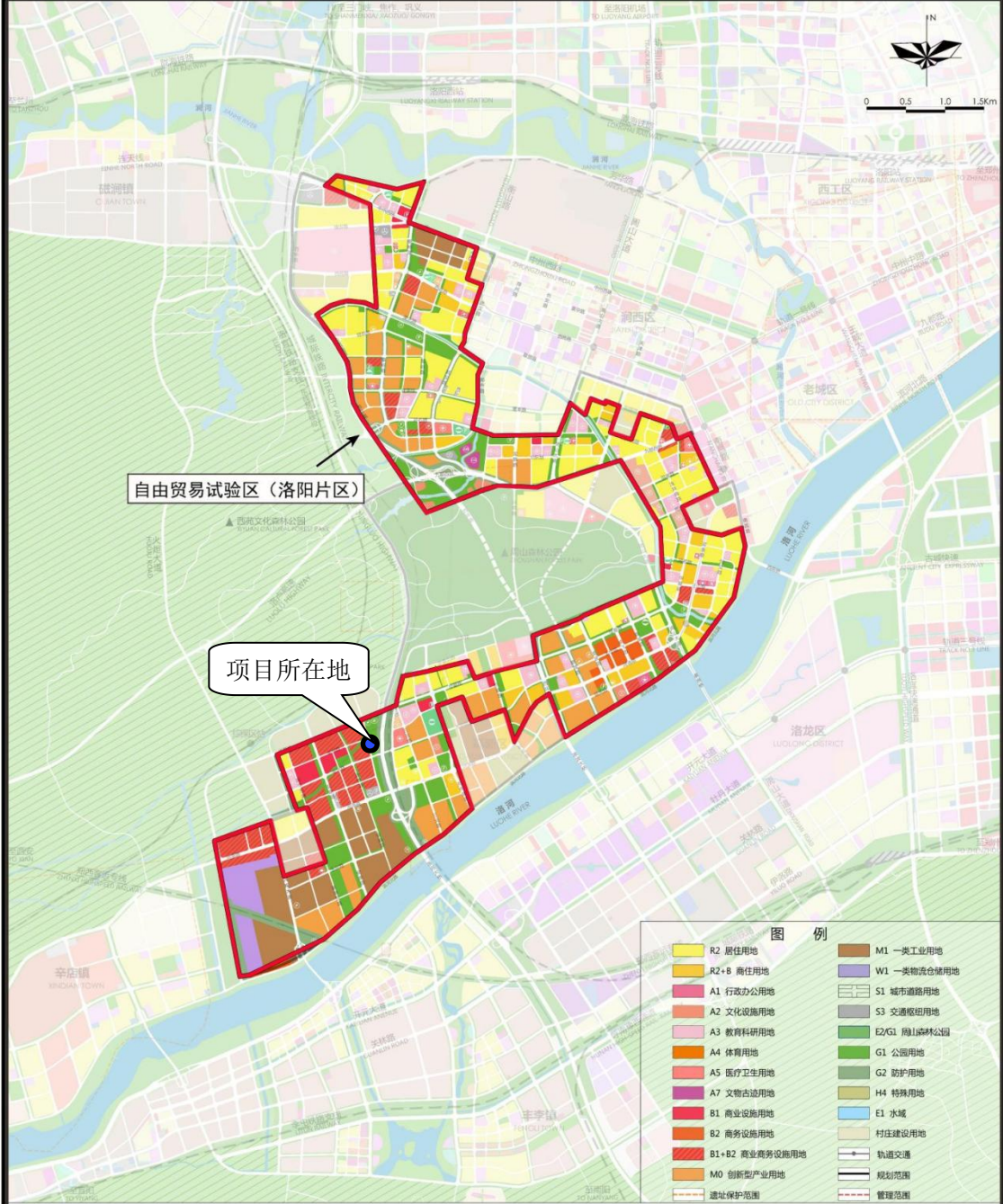
#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四 (2) 中国 (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 综合规划  
 COMPREHENSIVE PLAN OF CHINA (HEN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LUOYANG AREA)

■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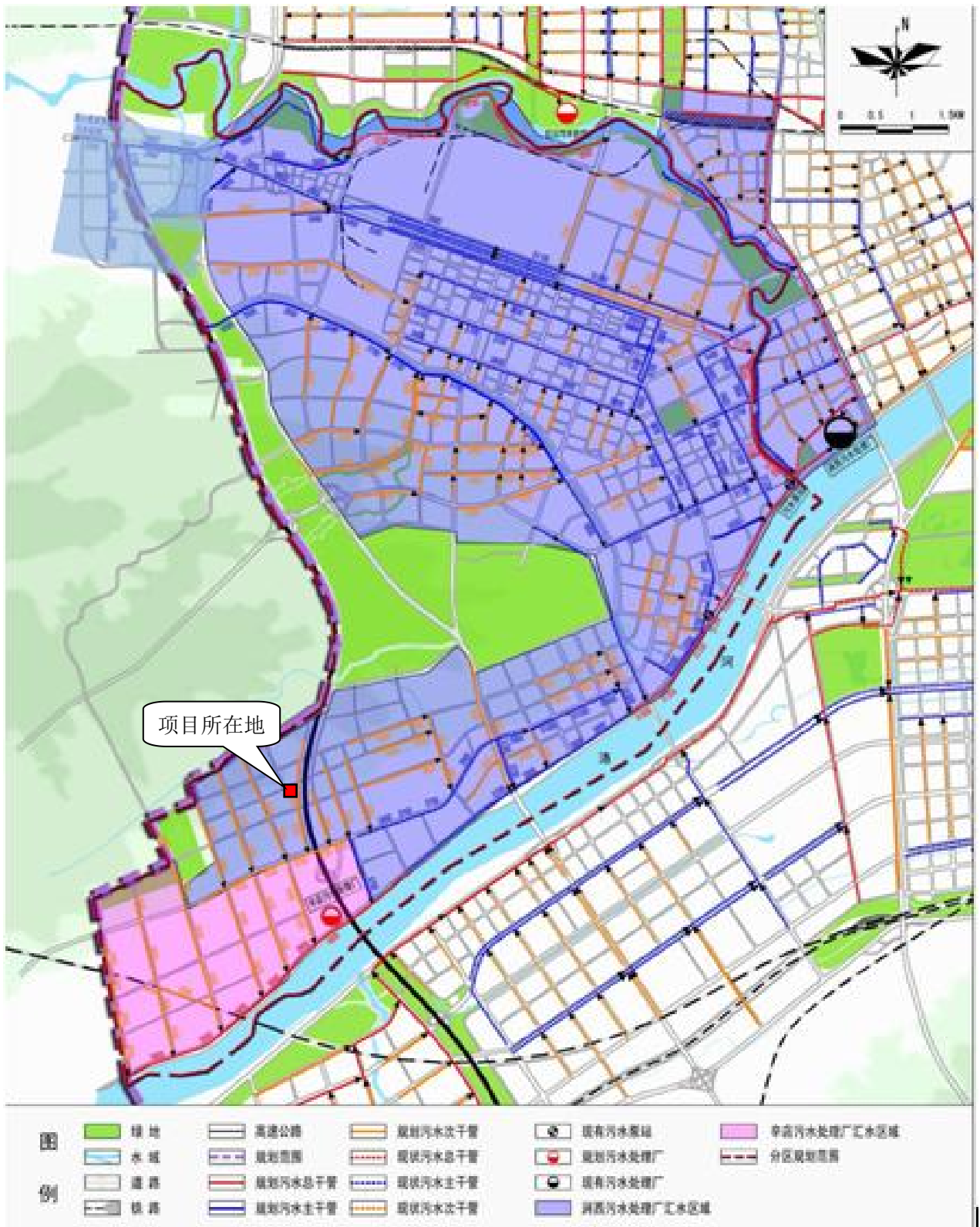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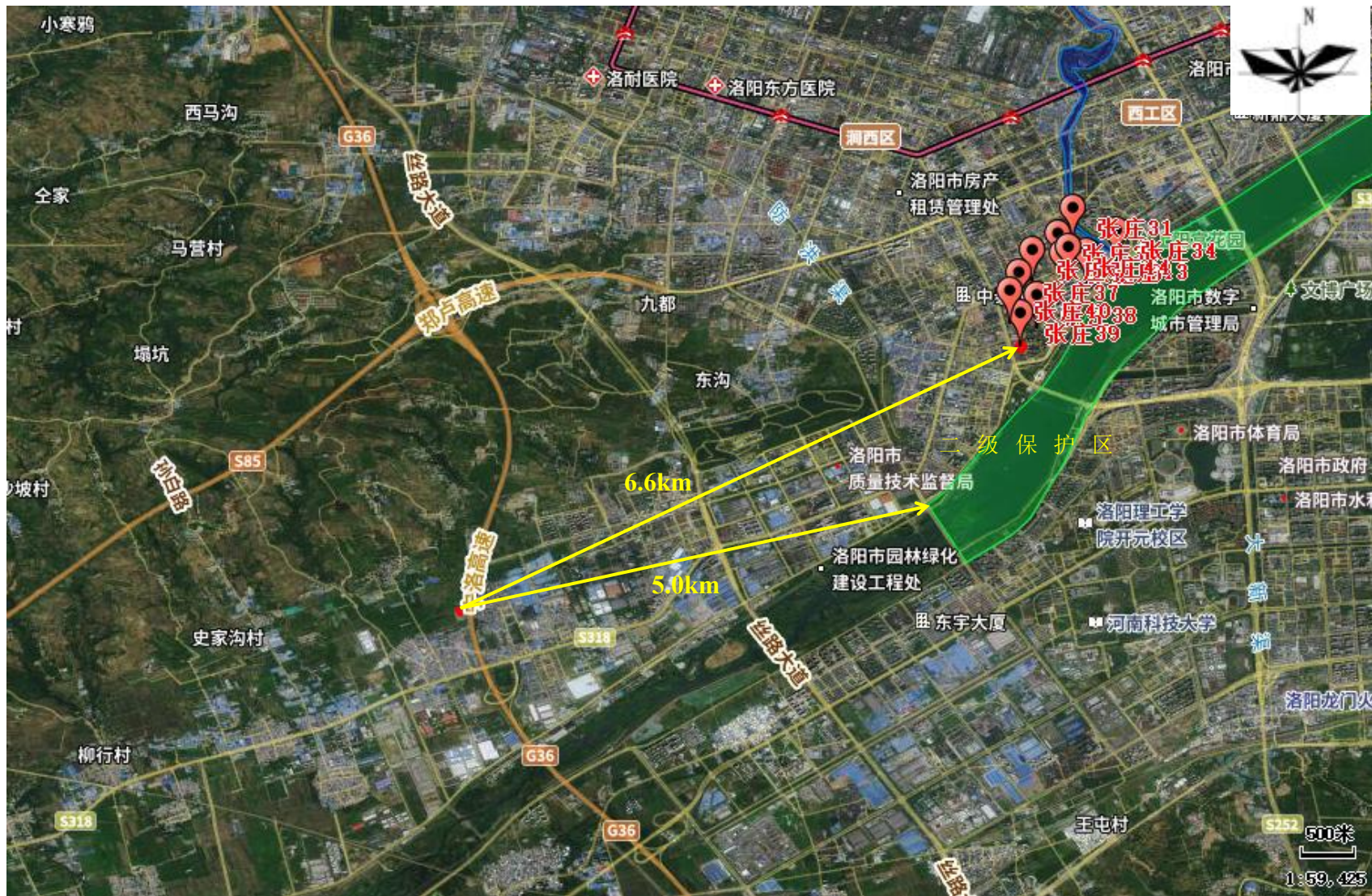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附图七 中国 (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 综合规划图



附图八 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九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厂房大门



办公楼



工程师现场照



厂房内部

附图十 厂区现状图

# 委 托 书

## 附件 1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外用贴剂、乳膏、油剂、水剂、凝胶、液体敷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有限  
★  
410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0-410355-04-01-492919

**项目名称:** 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外用贴剂、乳膏、油剂、水剂、凝胶、液体敷料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0MACWC19H2N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场地2500平方米, 其中厂房2000平方米, 办公室500平方米; 主要从事外用贴膏、乳膏、凝胶、液体敷料、油剂、水剂的生产经营; 生产工艺(外用贴膏): 原料购进→称量配料→溶胶混合→涂膏分切→切片→包装、贴标签→检验合格后入成品库;

生产工艺(乳膏、凝胶、液体敷料、油剂、水剂): 原料购进→称量配料→搅拌混合→灌装→包装、贴标签→检验合格后入成品库; 主要设

备: RRJB400型搅拌罐、RTLTB700型涂布机、侧开型分切机、YD圆刀机、GP辊片机、GY辊压机, 搅拌罐, 乳化机, 灌装机和包装机等。项目建成后, 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720万元, 利税60万元。产品市场需求量大, 发展前景广阔。

**项目总投资:** 4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10月09日

## 情况说明

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拟用地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三元社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2418.88 平方米，该地块现状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辛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可作为企业建设用地。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 承诺书

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辛店镇三元村三组 3 号院，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和办公楼进行生产，待本公司所在区域规划实施需占用本公司所用土地，本公司积极服从规划安排。

特此承诺！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许玉龙

乙方(承租方): 河南隆腾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 一、租赁厂区位置

1、甲方将其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三元社区三组的厂房(原盛都口罩厂),该厂区西至柜子厂,东至洛阳芸河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南至万邦驾校,北边是耕地。厂区占地面积四亩。

2、内附厂房及空调、变压器、制水设备、化验设备等设施,详见附件清单。

### 二、租赁期限及价格

1、租期六年,从2023年10月20日起至2029年10月20日止。

2、因甲方厂房之前是生产口罩的,乙方租下后需花费大量资金和时间对厂房进行二次改造验收等工作,因此双方协商前三年的租金为48000元/年,大写:肆万捌仟圆(不含税);前三年租金不得上调,第四年开始,房租每年上浮1万元。但是乙方改造装修后,净化墙体玻璃门窗房租到期后不得拆除。

### 三、房屋租金交付方式与账号：

1)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需支付给甲方押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合同到期后，乙方支付完毕全部租金且房屋退还甲方后，甲方将该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一年房租分两次付清，每半年缴纳一次房租，以后第二年到第六年期间房租每年一次性交清（提前一个月）。如乙方拖欠租金，以逾期租金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拖欠租金超过壹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a) 户名：许玉龙

账号： 6236 6824 5000 1193 0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 四、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是房屋实际管理者，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所谓的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乙方使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甲方则有权无条件收回此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因室内电器使用不当或有其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机动车电池充电，使用充电宝，手机等。

3、乙方负责管理的事项包括并不限于安全管理、水电管理等。

4、乙方必须在不影响房屋质量的前提下改动内部结构来满足生产办公需要。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需求对现有净化车间进行装修改造，甲方不能做任何干涉，租赁到期乙方无需恢复原样，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整体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乙方改造装修后，净化墙体玻璃门窗房租到期后不得拆除，其他乙方新添加设备设施乙方自行搬离，甲方无权干涉，在双方约定的租赁期内，如乙方在三年内中途退租，厂房需恢复原貌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超过三年后中途退租，无需恢复厂房原貌且无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

5、租赁期间，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不能单方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结清使用期间租赁厂房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双方依据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房屋状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视为乙方将房屋退还甲方之日。如需续租须提前半年与甲方协商；乙方同时拥有优先续租租赁权，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6、甲方应保证对出租的厂房、土地及附属物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并保证租赁物没有任何其他法律纠纷，没有设立抵押、质押、担保等影响乙方正常租赁使用的行为，由此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以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市价为准，甲方不能加价。在租赁期内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时缴纳土地使用税，乙方

仅承担厂房租金、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8、甲方应保证在交付厂房时，该厂房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所有应缴费用均已结清，无欠款情况。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厂房和配套设施乙方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利，配套设施依照双方签字清单为准生效，日常维护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租赁到期交付给甲方必须保证可以正常使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拆除挪走厂区内任何配套设施。

2、租赁期间，甲方必须保证该厂房的水、电，道路畅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断路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如国家行政部门正常维护水电路或因乙方改造原因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3、租赁期间，如果出现厂房漏水的情况，甲方应第一时间找人维修，如甲方维修怠慢乙方也可找队伍维修，费用有甲方承担。

4、房租到期后，厂房设施等可能存在自然老化折旧等情况，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 **六、其他事项**

1、如政府征用或当地城中村改造，自然因素等造成本协议永久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互不违约、互不承担相关责任，各方损失各方承担，甲方退还乙方所交纳当年未租用满的后期租金、结清期间的管理费后退还押金，本合同终止。如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甲方酌情减免房租（但不是义务）。

2、因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需注销口罩厂资质，故除以上第1款约定的例外情形，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的押金贰万元。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需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 许玉龙

签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承租方):

签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6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洛环润表（2020）65 号

关于河南盛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72亿个口罩、年产2000万套防护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盛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72亿个口罩、年产2000万套防护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辛店镇三元村社区，租赁芸河精工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厂区北侧为农田，东侧为环城高速，西侧为英览电子，南侧为空地，为年产4.72亿个口罩、年产2000万套防护服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期，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

3、营运期，本项目灭菌、超声波焊接、压胶工序应分别设



处理，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

4、本项目若涉土地、规划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分局审批。

2020年6月16日

